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366号

罪犯代仁义，男，1985年1月7日生，汉族，本科文化，贵州省盘州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9年3月4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02刑初1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：一、罪犯代仁义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（刑期自2018年4月24日至2033年4月23日）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；二、代仁义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四万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9年10月31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刑终30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：罪犯代仁义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（刑期自2018年4月24日至2030年4月23日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；二、代仁义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四万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19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2年6月27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02刑更175号刑事裁定：对罪犯代仁义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至2029年8月23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，2022年7月1日送达执行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代仁义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代仁义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五监区为后勤监区，罪犯无劳动定额，罪犯代仁义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警官安排的零星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民事赔偿人民币40000元已全部履行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获得共4个表扬、4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代仁义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代仁义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代仁义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0月29日